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日間部五專已註冊之優秀新生及其他特殊對象。

三、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一)碩士班

具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身分，已完成註冊之碩士班新生，且大學畢業成績為系排名前15%者，發給獎勵金2萬元；系排名前30%者，發給獎勵金1萬元，分1年2學期平均核發。

(二)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 1.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為(不含學測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10%，發給獎勵金8+2萬元，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 2.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學測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25%，發給獎勵金2萬元，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
- 3.1與2項中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獎勵標準以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排名之10%與25%取代；1~2項擇一獎勵。

(三)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 1.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統測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10%，發給獎勵金8+2萬元，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 2.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統測成績)核定名額排名之前25%，發給獎勵金2萬元，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
- 3.1與2項中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未達核定名額時，獎勵標準以第二階段報名人數排名之10%與25%取代；1~2項擇一獎勵。

(四)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1.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一)者(詳附表一)，發給獎勵金8+2萬元，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 2.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入學成績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二)者(詳附表一)，發給獎勵金2萬元，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
3. 1~2項擇一獎勵。

(五)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

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不包含護理系及物理治療系)，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詳附表二)，發給獎勵金8+2萬元，8萬元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六)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詳附表三)，發給獎勵金4+2萬元，4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七)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1.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榮獲1~3名者(舞蹈項目獲優等獎項)，發給獎勵金4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
- 2.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榮獲4~6名者(舞蹈項目獲甲等獎項)，發給獎勵金3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
- 3.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的運動競賽，榮獲前3名者(舞蹈項目獲優等獎項)，所獲名次須該項目參賽者前30%，發給獎勵金2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
- 4.其他：經認定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得專案簽核。
- 5.上述獎勵對象不限科系。
- 6.上述1~4獎勵金僅能擇一領取。

(八)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 1.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於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該科排名前1%者，發給獎勵金4+2萬元，4萬元分2年4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

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2萬元獎助(實報實銷，上限2萬，報支依據請參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

2.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於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該科排名前10%者，補助完成海外逐夢計畫(至海外實習、見習、參訪、遊學、競賽、參加會議)或國內參加語言學習等經費2萬元。

3. 1~2項擇一獎勵。

(九)輔英之星(不含專科部)

1.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學測採計科目原始成績單科達13級分或2科達25級分或3科達36級分或4科達47級分以上、或統測原始分數達620分以上者、或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及國際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始可提出申請(團體賽除外)。

2.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排序後，前5名發給獎勵金最高新台幣20萬元，實際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為準，分4年8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2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

(十)日間部五專

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於國中畢業成績排名全校前3%者，發給獎勵金5萬元，分5學期平均核發；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含請假核准)未達80%以上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未達前50%者，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勵金。

(十一)其他

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有特殊優異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勵，獎勵金額、核發方式依照提案決議辦理。

四、獎勵金申請：

(一)新生完成註冊入學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七款獎勵資格之學生，由學校主動幫助學生提出申請；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至十一款獎勵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凡超過公告申請截止時間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本校以撥款方式給予學生獎勵金，撥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帳戶。凡無本人帳戶之學生，應於報到註冊後立即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並最遲於開學四週內在學生資訊系統內完成撥款帳號資料之填寫，並須確保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凡未上網填寫撥款帳號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致使撥款延宕時，學生必須自行負責，且未於公告截止期限內完成補填撥款帳戶資料或修正錯誤資料者，亦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學生如因故無法辦理開戶，須於本校公告的期限內填寫本校「新生獎勵金無法開戶說明申請表」，經核准後，改以現金領取，未經申請核准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辦理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者，取消獎勵資格。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勵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勵金無須繳回)。

(四)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辦理日間部轉進進修部者，取消獎勵資格。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勵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勵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勵金無須繳回)。

六、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0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實際招生人數依甄選流用後人數為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獎勵金核發標準 (二)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u>550</u>	8+2 萬元	<u>500</u>	2 萬元
	健康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u>500</u>	8+2 萬元	<u>450</u>	2 萬元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醫健學院	物理治療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不限	<u>450</u>	8+2 萬元	<u>400</u>	2 萬元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u>615</u>	8+2 萬元	<u>600</u>	2 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不限	<u>500</u>	8+2 萬元	<u>450</u>	2 萬元
	保健營養系	衛生與護理類	不限	<u>450</u>	8+2 萬元	<u>430</u>	2 萬元
		食品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450	8+2 萬元	400	2 萬元
	健康美容系	設計群	不限	370	8+2 萬元	320	2 萬元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42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環生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機械群	不限	<u>300</u>	8+2 萬元	<u>250</u>	2 萬元
		動力機械群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化工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系	機械群	不限	<u>300</u>	8+2 萬元	<u>250</u>	2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生物科	農業群	不限	<u>300</u>	8+2 萬元	<u>250</u>	2 萬元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獎勵金核發標準 (二) (四技二專入學統一測驗原始分數，滿分700分)	獎勵金金額
	技系	水產群	不限	<u>300</u>	8+2 萬元	<u>250</u>	2 萬元
		化工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人管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不限	300	8+2 萬元	250	2 萬元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工程與管理類	不限	<u>360</u>	8+2 萬元	<u>320</u>	2 萬元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400	8+2 萬元	350	2 萬元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405</u>	8+2 萬元	<u>370</u>	2 萬元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家政群幼保類	不限	<u>380</u>	8+2 萬元	<u>330</u>	2 萬元
		<u>商業與管理群</u>	<u>不限</u>	<u>400</u>	<u>8+2 萬元</u>	<u>350</u>	<u>2 萬元</u>
		餐旅群	不限	<u>350</u>	8+2 萬元	<u>300</u>	2 萬元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外語群英語類	不限	<u>400</u>	8+2 萬元	<u>350</u>	2 萬元
		餐旅群	不限	<u>405</u>	8+2 萬元	<u>370</u>	2 萬元

*8 萬元發給獎勵金，2 萬元補助完成海外實習等項目(詳見本要點內容)

附表二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金額*
護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60 商業	不限	8+2 萬元
		65 資管	不限	8+2 萬元
醫健學院	保健營養系	60 商業	不限	8+2 萬元
		79 餐旅	不限	8+2 萬元
		85 商設	不限	8+2 萬元
	健康美容系	78 美容	不限	8+2 萬元
		79 餐旅	不限	8+2 萬元
		85 商設	不限	8+2 萬元
環生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5 電子	不限	8+2 萬元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30 化工	不限	8+2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系	20 電機	不限	8+2 萬元
		25 電子	不限	8+2 萬元
人管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25 電子	不限	8+2 萬元
		65 資管	不限	8+2 萬元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60 商業	不限	8+2 萬元
		79 餐旅	不限	8+2 萬元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60 商業	不限	8+2 萬元
		65 資管	不限	8+2 萬元

*8 萬元發給獎勵金，2 萬元補助完成海外實習等項目(詳見本要點內容)

附表三

110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優秀新生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標準

學院	學系	對應學群	獎勵人數	獎勵金金額*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0 護理類(一)	不限	4+2 萬元
		<u>16 醫事類(一)</u>	<u>不限</u>	<u>4+2 萬元</u>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07 管理類(二)	不限	4+2 萬元
		10 護理類(一)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健康事業管理系	07 管理類(二)	不限	4+2 萬元
		15 化妝品類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4 餐旅類	不限	4+2 萬元
		<u>15 化妝品類</u>	<u>不限</u>	<u>4+2 萬元</u>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醫健學院	保健營養系	15 化妝品類	不限	4+2 萬元
		14 餐旅類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05 食品技術類	不限	4+2 萬元
		08 管理類(四)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物理治療系	10 護理類(一)	不限	4+2 萬元
		16 醫事類(一)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環生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安全衛生消防組	01 電機類	不限	4+2 萬元
		02 電子類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	07 管理類(二)	不限	4+2 萬元
		10 護理類(一)	不限	4+2 萬元
		99 不限類別	不限	4+2 萬元

*4 萬元發給獎勵金，2 萬元補助完成海外實習等項目(詳見本要點內容)